

自行采购 采购文件

【货物类】

项目编号：

项目名称：数据存储及处理系统采购项目

深圳市特采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2024 年

目录

投标文件初审表	1
评标信息	2
第一册 专用条款	8
第一章 招标公告	8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及其他关键信息	12
第三章 项目需求	16
第四章 投标文件格式	23
第五章 采购合同的签订、履约及验收	40
第二册 通用条款	42
第一章 总则	42
第二章 采购文件	45
第三章 投标文件的编制	47
第四章 投标文件的递交	49
第五章 开标	50
第六章 评标要求	51
第七章 评标程序及评标方法	52
第八章 定标及公示	54
第九章 公开招标失败的后续处理	55
第十章 合同的授予与备案	56
第十一章 质疑处理	57

投标文件初审表

凡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其投标文件作无效处理：

资格性检查表	
1	不具备采购文件所列的资格要求，或未提交相应的资格证明资料（详见招标公告）；
符合性检查表	
1	将一个包中的内容拆开投标；
2	采购文件未规定允许有替代方案时，同时提供两套或两套以上的投标方案；
3	分项报价或投标总价高于相应预算金额的；
4	同一项目出现两个及以上总报价，且根据采购文件第七章“34. 错误的修正”的规定，仍无法确定哪个是有效总报价；
5	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评标委员会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时间内提供报价合理性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在此情况下，投标人仍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审委员会成员对投标人提供的说明材料判断不一致的，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确定评审委员会的意见）；
6	投标报价有缺漏项目或对采购文件规定的需求内容或需求数量进行修改；
7	所投产品、工程、服务在质量、技术、方案等方面没有实质性满足采购文件要求，本项目实质性条款以标注“★”条款为准（是否实质性满足采购文件要求，由评审委员会根据《实质性条款响应情况表》做出评判）；
8	未按照采购文件规定的样式填写或提供《投标函》；未按照采购文件所提供的《采购投标及履约承诺函》进行承诺或承诺不符的；未按采购文件对投标文件组成的要求提供投标文件的（投标文件组成不完整）；投标文件的数量、签字盖章不符合采购文件要求；
9	与其他投标供应商的投标文件存在异常雷同现象的；
10	采购文件规定的其他投标无效情形；
11	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规定的其他情形。

评标信息

评标方法：综合评分法。

序号	评分项			权重
1	价格			30
				综合评分法中的价格分统一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即满足采购文件要求且投标价格最低的投标报价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投标人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 投标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投标报价)×权重
2	技术			54
	行号	内容	权重	评分准则
	1	实施方案	10	（一）评分内容 根据投标人提供的实施方案进行评价，内容包括但不限于： 1、对项目依据与技术标准、采购人的相关政策性要求的认识和理解； 2、对项目建设的的工作基础、建设目标、建设内容的理解与分析； 3、对项目需求分析透彻，包括业务需求、功能需求、数据需求、基础设施建设需求、性能需求、安全需求、支持国产化需求； 4、对项目总体功能架构、技术架构、数据架构、部署架构、总体技术路线进行详细阐述。 （二）评分依据 每满足以上 1 点得 1 分，本项最高得 4 分，未满足不得分。在满足以上 4 项的基础上，按照下列要求进行加分： 1、项目理解符合采购人的实际情况，内容全面； 2、需求分析全面、具体，现状分析结论详实可靠； 3、整体建设思路科学、合理，建设方案针对性强； 4、系统功能描述详细、清晰； 5、系统部署方案、现场服务与支持方案等可操作性强。 满足以上五项要求的评价为优，加 6 分； 满足以上四项要求的评价为良，加 3 分； 满足以上三项要求的评价为中，加 2 分； 其它情况的评价为差，不加分；如果评审为差，要求专家书面说明理由，并记录在档。
	2	项目重点难点分析、应对措施及相关的合理化建议	10	（一）评分内容 根据投标人提供的项目重点难点分析、应对措施及相关的合理化建议进行评价，内容包括但不限于： 1、对项目的主要内容和关键点的分析； 2、对项目需求的分布式 MySQL 数据库系统软件和分布式内存缓存层的高可用性与容灾进行重难点

			分析，提出应对措施及相关的合理化建议； 3、对项目需求的数据库运维管理能力进行重难点分析，提出应对措施及相关的合理化建议。 （二）评分依据 每满足以上 1 点得 1 分，本项最高得 3 分，未满足不得分。在满足以上 3 项的基础上，按照下列要求进行加分： 1、投标文件响应内容全面、具体。 2、投标文件响应内容针对性强。 3、投标文件响应内容科学合理，具备可操作性。 4、投标文件响应内容符合用户建设需求。 5、投标文件响应内容符合用户期望。 满足以上五项要求的评价为优，加 7 分； 满足以上四项要求的评价为良，加 4 分； 满足以上三项要求的评价为中，加 1 分； 其它情况的评价为差，不加分；如果评审为差，要求专家书面说明理由，并记录在档。
3	质量、完成时间、安全、保障措施方案	5	（一）评分内容 根据投标人提供的质量、完成时间、安全、保障措施方案进行评价，内容包括但不限于： 1、编排项目进度计划，安排项目组织机构人员，具备针对项目建设进度的相关保障措施； 2、提出项目质量管理方案，阐明为保障项目质量准备了何种措施或方法； 3、提出系统测试方案，论述系统测试工作的相关保障措施； 4、对项目各类风险进行分析，针对各类风险提出应对措施； 5、对运维终验后、免费运维期内运维方案的相关设计与说明。 （二）评分依据 每满足以上 1 点得 0.4 分，本项最高得 2 分，未满足不得分。在满足以上 5 项的基础上，按照下列要求进行加分： 1、投标文件响应内容全面、具体； 2、投标文件响应内容针对性强； 3、投标文件响应内容科学合理，具备可操作性； 4、投标文件响应内容符合用户建设需求； 5、投标文件响应内容符合用户期望。 满足以上五项要求的评价为优，加 3 分； 满足以上四项要求的评价为良，加 2 分； 满足以上三项要求的评价为中，加 1 分； 其它情况的评价为差，不加分；如果评审为差，要求专家书面说明理由，并记录在档。
4	重要技术要求偏离情况	18	（一）评分内容 针对项目具体技术，投标人应如实填写《技术规

				格偏离表》，逐项进行应答。 （二）评分依据 投标人应如实填写《技术规格偏离表》，评审委员会根据技术参数响应情况进行打分，各项技术参数指标及要求全部满足的得满分，所有标注“▲”的重要参数每项负偏离一条扣 0.75 分。
	5	普通技术要求偏离情况	5	（一）评分内容 针对项目具体技术，投标人应如实填写《技术规格偏离表》，逐项进行应答。 （二）评分依据 投标人应如实填写《技术要求偏离表》，评审委员会根据技术参数响应情况进行打分，各项技术参数指标及要求全部满足的得满分，一般参数每负偏离一条扣 0.01 分。
	6	现场演示	6	（一）评分内容 演示 MySQL 数据库私有化版本的成品软件，需要显示软件产品包括产品版本号、产品名称、数据库管控端组件信息等，确认为原厂家产品原型，否则不得分。 主要演示内容如下： 1、分布式和非分布式一体化能力：在同一个数据库产品管理界面中，支持同时创建一个分布式数据库实例和一个非分布式（集中式）数据库实例，创建成功以后，可以在同一管理界面中管理两种数据库实例； 2、延迟备机：在主备环境中，数据实例管理中可以设置延迟备机功能，可配置备库和主库的延迟时间，演示延迟 20 秒备机功能； 3、免切机制：在容灾配置中，可设置手动免切功能，禁止主备切换功能，演示设置 1 小时免切功能； 4、灵活副本配置：创建数据库实例，支持一主多备的架构，在容灾模式中，可选择一主一备、一主两备、一主三备的模式。 （二）评分依据 根据投标人现场演示情况进行评价，演示内容每提供以上 1 点得 0.5 分，本项最高得 2 分，未满足不得分。在满足以上 4 项的基础上，按照下列要求进行加分： 1、演示内容全面、具体； 2、演示内容针对性强； 3、演示内容科学合理，具备可操作性； 4、演示内容符合用户建设需求； 5、演示内容符合用户期望。 满足以上五项要求的评价为优，加 4 分； 满足以上四项要求的评价为良，加 2 分；

				满足以上三项要求的评价为中，加 1 分；其它情况的评价为差，不加分；如果评审为差，要求专家书面说明理由，并记录在档。
3	商务			16
	行号	内容	权重	评分准则
	1	拟安排的项目负责人情况（仅限一人）	4	（一）评分内容 拟安排的项目负责人须为投标人自有员工，否则不得分，在此基础上按下述评分： 1、有计算机类专业的本科或以上学历，得 1 分。 2、具有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工业和信息化部颁发的信息系统项目管理师或项目管理协会机构颁发的国际项目管理师（PMP）证书，得 1 分。 3、具有中国网络安全审查技术与认证中心颁发的信息安全保障人员认证证书，认证方向：安全运维(专业级)，得 2 分。 以上 3 小项累加得分，最高不超过 4 分。 （二）评分依据 1、提供项目负责人学位证书、学信网查询记录（教育部留学服务中心出具的学历（学位）认证书）、认证证书证明材料。境内学历（学位）要求提供学历（学位）证书扫描件和学信网截图（对于较早颁发的学历（学位）证书，学信网无法查询的，要求提供其他佐证材料（如毕业院校、人社部门等颁发机构或监管机构等单位出具的证明）；境外学历（学位）证书要求投标人提供教育部留学服务中心出具的学历（学位）认证书；以上材料提供复印件或扫描件，原件备查； 2、同时提供通过投标人缴纳的近三个月（含开标当月）的任意一个月的社保证明作为本单位员工的证明依据，如供应商成立不足一个月或员工入职不足一个月的，提供情况说明函（格式自拟），无需提供相关人员社保，亦可得分； 3、未提供有效证明材料的或者提供的证明材料不符合要求的或者提供的证明材料不清晰导致评审专家无法辨认的，一律作不得分处理。
	2	拟安排的项目主要团队成员（主要技术人员）情况（项目负责人除外）	3	（一）评分内容 拟安排的除项目负责人外的项目主要团队成员（主要技术人员）须为投标人自有员工，否则不得分，在此基础上按下述评分： 1、团队成员中具有中国网络安全审查技术与认证中心颁发的信息安全保障人员认证证书，认证方向：安全运维(专业级)，得 1 分； 2、团队成员中具有中国信息安全测评中心颁发的注册信息安全专业人员(CISP)认证证书，每提供一个得 1 分，最高得 2 分。

			（二）评分依据 1、提供团队成员名单及认证证书。以上材料提供复印件或扫描件，原件备查； 2、同时提供通过投标人缴纳的近三个月（含开标当月）的任意一个月的社保证明作为本单位员工的证明依据，如供应商成立不足一个月或员工入职不足一个月的，提供情况说明函（格式自拟），无需提供相关人员社保，亦可得分； 3、未提供有效证明材料的或者提供的证明材料不符合要求的或者提供的证明材料不清晰导致评审专家无法辨认的，一律作不得分处理； （4）同一人满足以上多项得分要求的不可重复得分，只计最高得分项。
	3	投标人业绩	4 （一）评分内容 2022年1月1日至本项目公告发布之日（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有数据系统开发建设或数据系统采购相关项目业绩的，每提供一项得2分，最高得4分。 （二）评分依据 1、提供合同关键信息（含签订合同双方的单位名称、合同项目名称、项目金额、签订合同双方的落款盖章、签订日期的关键页）复印件或扫描件。通过合同关键信息无法判断是否得分的，需同时提供能证明得分的其它证明资料，如项目报告或合同甲方出具的证明文件等。以上材料提供复印件或扫描件，原件备查。 2、未提供有效证明材料的或者提供的证明材料不符合要求的或者提供的证明材料不清晰导致评审专家无法辨认的，一律作不得分处理。
	4	投标人或产品制造商自主知识产权	2 （一）评分内容 投标人或产品制造商具备数据类相关的发明专利证明文件的，每提供一个得1分，最高得2分。 （二）评分依据 1、提供有效的发明专利证书，须能体现投标人或产品制造商为专利权人；以上材料提供复印件或扫描件，原件备查。 2、未提供有效证明材料的或者提供的证明材料不符合要求的或者提供的证明材料不清晰导致评审专家无法辨认的，一律作不得分处理。
	5	诚信情况	3 投标人存在《深圳市财政局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信息管理办法》（深财规〔2023〕3号）列明的一般行政处罚信息、一般违法失信记录信息的，相关评审因素不得分。投标人无需提供任何证明材料，由工作人员向评审委员会提供相关信息。

备注：

1. 价格、技术、商务、其他部分累加分为100分。

2. 各投标人得分精确到小数点后两位。

第一册 专用条款

第一章 招标公告

项目概况

数据存储及处理系统采购项目的潜在投标人应在深圳市特采招标代理有限公司获取采购文件，并于 2024 年 月 日 点 30 分 00 秒（北京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1. 项目编号：
2. 项目名称：数据存储及处理系统采购项目
3. 预算金额：¥21,065,000.00 元
4. 最高限价：¥21,065,000.00 元
5. 采购需求：数据存储及处理系统采购项目 一项（详见需求文件）
6. 合同履行期限：详见需求文件。
7.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注：简要技术要求或招标项目的性质：详细内容请参阅采购文件《用户需求书》（供应商可电话咨询项目负责人也可直接至深圳市特采招标代理有限公司查阅）。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1）具有独立法人资格或是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的其它组织（提供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等证明资料扫描件；如果参与投标的供应商为分公司则须提供分公司营业执照、其所属集团（或总公司）等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组织出具的授权函或承诺书，但只接受直接授权，不接受逐级授权，并同时提供总公司营业执照。不接受同一集团（或总公司）授权两家或以上分公司同时参与本项目投标，也

不接受集团（或总公司）与分公司同时参与本项目投标，如出现上述情形，该两家或以上供应商的投标文件均按无效投标处理）。

（2）①参与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时不存在被有关部门禁止参与政府采购活动且在有效期内的情况；②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的条件；③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不存在《深圳市财政局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信息管理办法》（深财规〔2023〕3号）列明的严重违法失信行为；④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⑤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不接受投标人选用进口产品参与投标（由供应商在《采购投标及履约承诺函》中作出声明）。注：（1）“信用中国”中“信用服务”栏的“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失信被执行人”、“中国政府采购网”中的“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以及“深圳市政府采购监管网”，具体以开标当日上述渠道的全部查询结果为准，信用信息查询记录作为项目档案材料一并保存。（2）已成功办理报名登记并获取采购文件的供应商参加投标的，不代表通过资格性审查。

三、获取采购文件

1. 时间：2024 年 月 日至 2024 年 月 日，每天上午 9:00 至 11:30，下午 14:00 至 17:30（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2. 地点：深圳市罗湖区东晓街道东晓社区太白路 3031 号中冠商务大厦 1403

3. 方式：现场购买或电子邮箱购买

（1）现场购买：供应商代表携营业执照复印件、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证明书及授权委托书（上述资料均加盖公章），至深圳市特采招标代理有限公司填写《投标报名登记表》办理报名手续。

（2）电子邮箱购买：供应商代表请在办理国内银行汇款手续后，将营业执照、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证明书、授权委托书（上述资料均加盖公章）、汇款单及《投标报名登记表》发至深圳市特采招标代理有限公司邮箱（sz_tczb@163.com）。

4. 售价：500 元，采购文件售后不退。

5. 采购文件缴费账户：

账户名称：深圳市特采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帐号：757573016604

开户银行：中国银行深圳中建大厦支行

注：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证明书、授权委托书、《投标报名登记表》等相关模板均可在深圳市特采招标代理有限公司官网（<http://www.sztczb.com>）的“资料下载”栏目自行下载。

四、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北京时间）和地点

1. 投标文件提交时间：2024 年 月 日 点 00 分至 点 30 分

2. 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开标时间：2024 年 月 日 点 30 分 00 秒

3. 地点：深圳市罗湖区东晓街道东晓社区太白路 3031 号中冠商务大厦 1403 深圳市特采招标代理有限公司开标室

五、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 5 个工作日。

六、公告网址

深圳公共资源交易网 <http://www.szggzy.com>

深圳市特采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http://www.sztczb.com>

注：投标人有义务在招标活动期间浏览上述网站，在上述网站公布的与本次招标项目有关的信息视为已送达各投标人。以上媒体公告内容不一致的，以深圳市特采招标代理有限公司的公告内容为准。

七、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 采购人信息

名称：粤港澳大湾区数字经济研究院（福田）

地址：深圳市福田区市花路长富金茂大厦 1 号楼 3901

联系人：阮老师

联系方式：0755-83219002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称：深圳市特采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地址：深圳市罗湖区东晓街道东晓社区太白路 3031 号中冠商务大厦 1403

项目联系人：林工

联系方式：0755-82202060-808

公司邮箱：sz_tczb@163.com

深圳市特采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2024 年 月 日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及其他关键信息

一、投标人须知

序号	条款	内容
1	项目编号	
2	项目名称	数据存储及处理系统采购项目
3	包 号	A
4	项目类型	货物类
5	联合体投标	不接受
6	踏勘现场	不组织
7	投标有效期	120 日历日（从投标截止之日算起）
8	替代方案	不允许
9	采购方式	公开招标
10	评标方法	综合评分法
11	定标方法	■ 非评定分离 □ 评定分离 评标结果按评审后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得分相同的，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且投标报价相同的，按技术指标优劣顺序排列。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如唯一候选中标供应商被认定投标或中标无效时，应当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12	候选供应商家数	3
13	中标供应商家数	1
14	货币类型	人民币
15	投标文件份数及递交	① 投标人应将开标一览表、法定代表人证明书、授权委托书以及投标文件电子文档（U 盘，但需在外部注明投标人名称）一并作为“开标文件”进行密封提交，并在密封包装上标明“开标文件”字样。 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负责人）直接参加投标的，只需开具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证明书，无需授权委托书。 ② 投标文件需提供投标文件正本 1 份和副本 4 份，均需标明项目编号、包号（如分包的话）、项目名称及“正本”或“副本”。 ③ 开标文件和投标文件（含正本和副本）应分开独立密封包装。 ④ 密封包装上注明“在（开标日期、时间）前不得启封”的字样。 重要提醒：投标人未按上述要求提供资料，或投标文件未按要求进行密封的，采购代理机构在开标环节有权拒收该投标

		文件或将投标文件作无效处理。								
		在采购文件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直接送达至指定地点。								
16	履约担保金额	本项目无需提供履约担保金。								
17	招标代理服务费	(1) 招标代理服务费参照《深圳市财政委员会关于规范深圳市社会采购代理机构管理有关事项的补充通知》（深财购〔2018〕27号）的代理费用参考标准执行。 <table><tr><th>服务类型 中标金额</th><th>货物 采购</th><th>服务 采购</th><th>工程 采购</th></tr><tr><td>100 万元以下</td><td>1.5%</td><td>1.5%</td><td>1.0%</td></tr></table> (2) 招标代理服务费以中标/成交通知书公布的中标金额（或支付上限）为计算基准,按差额定率累进法计算；如单个项目（包组）招标代理服务费不足 7000 元的，按 7000 元收取。 (3) 招标代理服务费向中标（成交）供应商收取，在领取中标通知书前向采购代理机构缴纳服务费。 (4) 缴纳服务费账户信息： 账户名称：深圳市特采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帐 号：757573016604 开户银行：中国银行深圳中建大厦支行	服务类型 中标金额	货物 采购	服务 采购	工程 采购	100 万元以下	1.5%	1.5%	1.0%
服务类型 中标金额	货物 采购	服务 采购	工程 采购							
100 万元以下	1.5%	1.5%	1.0%							

二、特别警示条款

1. 《深圳经济特区政府采购条例》第五十七条 供应商在政府采购中，有下列行为之一的，一至三年内禁止其参与本市政府采购，并由主管部门记入供应商诚信档案，处以采购金额千分之十以上千分之二十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取消其参与本市政府采购资格，处以采购金额千分之二十以上千分之三十以下的罚款，并由市场监管部门依法吊销其营业执照；给他人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 （一）在采购活动中应当回避而未回避的；
- （二）未按本条例规定签订、履行采购合同，造成严重后果的；
- （三）隐瞒真实情况，提供虚假资料的；
- （四）以非法手段排斥其他供应商参与竞争的；
- （五）与其他采购参加人串通投标的；
- （六）恶意投诉的；
- （七）向采购项目相关人行贿或者提供其他不当利益的；
- （八）阻碍、抗拒主管部门监督检查的；
- （九）其他违反本条例规定的行为。

2. 《深圳经济特区政府采购条例实施细则》第七十五条 供应商有下列情形的，属于采购条例所称的串通投标行为，按照采购条例第五十七条有关规定处理：

- （一）投标供应商之间相互约定给予未中标的供应商利益补偿；
- （二）不同投标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主要经营负责人、项目投标授权代表人、项目负责人、主要技术人员为同一人、属同一单位或者在同一单位缴纳社会保险；
- （三）不同投标供应商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同一人编制，或者由同一人分阶段参与编制的；
- （四）不同投标供应商的投标文件或部分投标文件相互混装；

(五) 不同投标供应商的投标文件内容存在非正常一致；
(六) 由同一单位工作人员为两家以上（含两家）供应商进行同一项投标活动的；

(七) 主管部门依照法律、法规认定的其他情形。

3. 《深圳经济特区政府采购条例实施细则》第七十七条 供应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隐瞒真实情况，提供虚假资料，按照采购条例第五十七的有关规定处理：

(一) 通过转让或者租借等方式从其他单位获取资格或者资质证书投标的；

(二) 由其他单位或者其他单位负责人在投标供应商编制的投标文件上加盖印章或者签字的；

(三) 项目负责人或者主要技术人员不是本单位人员的；

(四) 投标保证金不是从投标供应商基本账户转出的；

(五) 其他隐瞒真实情况、提供虚假资料的行为。

投标供应商不能提供项目负责人或者主要技术人员的劳动合同、社会保险等劳动关系证明材料的，视为存在前款第（三）项规定的情形。

三、关于享受优惠政策的主体及价格扣除比例

1. 中小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应当按照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 号）、《金融业企业划型标准规定》（银发〔2015〕309 号）和《财政部 工业和信息化部关于印发〈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的通知》（财库〔2020〕46 号）的规定，出具《中小企业声明函》，《中小企业声明函》中相关企业所属行业应当与采购标的所属行业相一致。**本项目采购标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以项目需求《货物需求明细》中所列明的为准。**

2. 投标人提供的货物全部均由优惠主体制造，则对其投标总价给予 10% 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满足多项优惠政策的企业，不重复享受多项价格扣除政策。

备注：(a) 优惠主体包括小型企业、微型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中小企业是指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依据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确定的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但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与大企业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除外；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的个体工商户，在政府采购活动中视同中小企业；(b) 优惠主体承接是指提供服务的人员为中小企业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订立劳动合同的从业人员。

3. 小型企业、微型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作为优惠主体的认定资料为《中小企业声明函》、《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监狱企业作为优惠主体的认定资料为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出具的监狱企业证明文件。声明函样式见“第四章 投标文件组成要求及格式”的“投标人情况及资格证明文件”。

4. 享受价格扣除获得政府采购合同的，小微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中型企业。

5. **（不接受联合体投标的项目，本条不适用）** 联合体投标的情况下：

(1) 联合体各方均为优惠主体的，该联合体视同为优惠主体享受同比例价格扣除；

(2) 联合体共同投标协议中明确注明约定优惠主体的协议合同金额占到联合体协议总金额 30%以上的，对该联合体的投标总价给予（/）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四、其他说明

(1) 根据《财政部 发展改革委 生态环境部 市场监管总局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的规定，采购人拟采购的产品属于品目清单范围的，采购人及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应当依据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对获得证书的产品实施政府优先采购或强制采购。对于已列入品目清单的产品类别，采购人可在采购需求中提出更高的节约资源和保护环境要求，对符合条件的获证产品给予优先待遇。对于未列入品目清单的产品类别，鼓励采购人综合考虑节能、节水、环保、循环、低碳、再生、有机等因素，参考相关国家标准、行业标准或团体标准，在采购需求中提出相关绿色采购要求，促进绿色产品推广应用。

(2) 根据《商品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财办库〔2020〕123号）、《绿色建筑和绿色建材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财办库〔2022〕35号）、《绿色数据中心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财办库〔2023〕7号）等需求标准，依据相关需求标准确定采购需求，在采购文件和采购合同中载明具体需求、履约验收条款和违约责任，促进绿色包装、绿色运输、绿色建筑、绿色建材和绿色数据中心在政府采购领域的应用。

(3) 根据省委办公厅、省府办公厅《关于促进民营经济高质量发展的若干政策措施》（粤办发〔2018〕43号），对获得国家行政主管部门认定的中国质量奖、中国专利奖、中国版权金奖、中国商标金奖、制造业单项冠军、绿色工厂等的企业，在参与政府采购时，可以结合采购需求的实际需要，给予适当技术加分，但最高不能超过2分。

采购文件解释权归采购代理机构，采购文件涉及到的采购需求部分内容由采购代理机构转达采购单位解释。采购单位对采购需求的完整性和真实性负责。

第三章 项目需求

一、实质性条款

序号	实质性条款
1	★完全满足第三章 项目需求 “四、项目商务要求 （一）基本要求” 的所列内容。

注：上列内容为不可负偏离条款，若出现负偏离或未响应则作投标无效处理。

二、项目情况介绍

（一）基本信息

序号	采购计划编号	采购单位	采购项目名称	预算限额（元）
1	/	粤港澳大湾区数字经济研究院（福田）	数据存储及处理系统采购项目	21,065,000.00

（二）项目背景

数据存储及处理系统采购项目提供数据能力的支撑，包括为系统提供统一的数据入口，并对数据进行规范化处理，提供通用的实时数据流转和处理框架进行数据编织与实时处理，为数据提供持久化和缓存管理能力。

（三）货物需求明细

序号	货物名称 (标的名称)	数量	单位	所属行业	备注
1	数据存储及处理系统采购项目	1	套	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拒绝进口

备注：

1. 备注栏注明“拒绝进口”的产品不接受投标人选用进口产品参与投标；注明

“接受进口”的产品允许投标人选用进口产品参与投标，但不排斥国内产品。

2. 进口产品是指通过海关验放进入中国境内且产自关境外的产品。即所谓进口产品是指制造过程均在国外，如果产品在国内组装，其中的零部件（包括核心部件）是进口产品，则应当视为非进口产品。采用“接受进口”的产品优先采购向我国企业转让技术、与我国企业签订消化吸收再创新方案的供应商的进口产品，相关内容以财库〔2007〕119 号文和财办库〔2008〕248 号文的相关规定为准。

3. 本项目核心产品为：本项目为单一产品采购项目，不设置核心产品。

(四) 货物服务内容

类型		系统名称	
数据系统	数据存储	分布式数据存储层	分布式对象存储服务软件
			分布式文件存储服务软件
			分布式空间数据库系统软件
			分布式时序数据库系统软件
			分布式湖仓系统软件
			分布式 MySQL 数据库系统软件
			数据传输服务系统软件
			统一数据库管理系统软件
	数据系统	分布式内存缓存层	
		SQL 与 NoSQL 静态数据管理	
	数据处理	流处理系统平台软件	
		批处理系统平台软件	
		实时大数据处理框架	
	数据集成与治理平台	标准化数据集成与治理平台	

(五) 交付物清单

序号	名称	单位	数量
1	数据系统（软件）	套	1
2	验收测试方案	套	1
3	用户操作手册及系统培训手册	套	1
4	试运行报告及试运行记录	套	1

注：投标人交付物的所有权归采购人拥有。

三、技术要求

说明：

1. 评分时，如对一项招标技术要求（以划分框为准）中的内容存在两处（或以上）负偏离的，在评分时只作一项负偏离扣分。

2. 带“★”指标项为实质性条款，如出现负偏离，将被视为未实质性满足采购文件要求作投标无效处理；带“▲”指标项为重要参数条款，负偏离时依相关评分准则内容作重点扣分处理。

3. 涉及区间的参数，除特别注明以外，产品参数区间与招标要求不一致的均视为负偏离。例：区间要求为 0-20ML, 只要响应的不是“0-20ML”，如投标文件响应为 0-15ML、0-21ML、1-12ML、9-20ML、6-21ML、9ML 等情形均视为负偏离。

4. 具体技术要求详见附表。

四、商务要求

说明：

1. 评分时，如对一项招标技术要求（以划分框为准）中的内容存在两处（或以上）负偏离的，在评分时只作一项负偏离扣分。

2. 带“★”指标项为实质性条款，如出现负偏离，将被视为未实质性满足采购文件要求作投标无效处理；带“▲”指标项为重要参数条款，负偏离时依相关评分准则内容作重点扣分处理。

序号	目录	采购文件商务需求
★（一）基本要求		
1	交货及验收要求	交货期：90 日。具体实施时间由采购人通知。
		交货地点：采购人指定地点
		验收要求：项目服务期内，中标人向采购人提供科学、体系且符合法律法规、行业标准的服务，并配合、保证采购人通过三级等保认证。
		中标人交付物中规定的材料后启动初验，所交付软件的功能和性能材料的性能必须满足招标文件、投标文件、合同等所包含的内容要求，且多个文件若存在不一致地方，以较高标准为准。 系统初验结束且完成达到试运行条件后，进入试运行期，试运行时间为 3 个月，投标人承诺如实做好《试运行记录》，试运行记录应记录试运行期间所有的故障和相关处理情况。 试运行期间投标人必须保障系统的正常运行，在试运行期间，保障时间为不低于 7*24h 标准，试运行保障人员应为原施工团队成员。试运行结束后【7】日内投标人应提交《试运行报告》及《试运行记录》。 在试运行期间，如设备出现重大问题（包括软硬件原因或软件缺陷等引起的大面积故障、监测数据不准），则试运行期从系统修复之日起重新计算，若仍达不到要求，继续顺延，一直到系统及

		数据连续正常运行 1 个月时为止。 项目系统终验前，投标人已完成招投标文件、合同文件及/或其他补充文件所约定的项目建设内容，对试运行阶段存在的问题进行整改优化并确保所有模块均正常运行、所有功能点均可实现。并整理、提供终验文档，主要包括（包括但不限于以下条目）： ①初验整改及优化报告；②试运行报告；③项目终验结算资料；④其他项目监理人要求的项目过程资料。
2	付款方式	①签订合同后，采购人向中标人支付合同总金额的 25%。 ②采购人根据合同、验收方案完成软件全部功能验收后，支付合同总金额的 55%。 ③采购人项目完成终验后，支付合同总金额的 10%。 ④采购人项目完成终验并经财政部门评审机构评审后，支付合同总金额的 7%。 ⑤完成免费维护期后，支付合同总金额的 3%。 注：因本项目属政府投资，因政府部门核批导致付款延迟或政府财政部门规定的办事程序而影响支付的，中标人不得因此要求采购人承担相关责任。
(二) 售后服务和培训要求		
1	售后服务	中标人需为本项目配备足够的售后服务力量；如果软件发生故障，中标人要排查故障并修复至原最终验收指标和性能的要求。中标人提供软件的免费维护期 1 年，维护期自采购人项目终验合格签字确认后算起，需提供相关保修文件材料。（免费维护期内免费对系统进行维护，维护人员的路费、食宿等自理）。 在软件的维护期内一旦软件出现问题，中标人必须保证 30 分钟内电话响应，3 小时内到现场响应（指从接到报障至到达故障现场的时间），12 小时内解决相关问题。 技术工程师负责现场的免费安装、调试；如需特殊安装条件的，中标人应当发货前 30 天内与采购人进行场地安装事宜的确认。 本项目验收结果以采购人的验收报告为最终验收结果，验收时发现问题，采购人有权要求中标人立即补发和负责更换。 中标人应提出软件测试的内容、项目、指标和方法，中标人有责任对采购人的技术人员提出的问题做出解答。测试应进行详细记录，软件测试结束后，由中标人技术人员签字后交给采购人验收。
2	培训要求	为保证中标人所提供的软件安全、可靠运行，便于采购人的运行维护，中标人向采购人提供完善的培训方案并为采购人培训合格的维护和管理人员。 中标人负责对采购人提供至少 30 天的现场技术培训，以便工作人员在培训后能熟练地掌握系统的维护工作，并能及时排除大部分的系统障碍。
(三) 其他商务要求		

1	知识产权保证	中标人应保证提供的软件不存在任何侵权。如中标人向采购人提供的软件存在任何权利瑕疵或纠纷的，中标人须出面与第三方交涉并独自承担一切法律责任和解决纠纷过程中产生的所有费用。本软件的知识产权使用和使用软件产生的有关利益分配归采购人所有；中标人保证本软件涉及的数据不得侵犯他人隐私和所有权。 中标人必须保证软件及使用到的开发工具软件的版权的合法性，如应采购人要求，中标人有义务向采购人提供相关证明材料。因中标人侵犯他人合法权益或因采购人使用中标人按约定移交给采购人的成果导致侵犯他人权益的，由中标人承担全部赔偿及其他法律责任。 中标人交付件（包括软件、软硬件配件和备件、介质、文档等有形及无形资产）的所有权归采购人拥有。
2	保密信息	中标人及中标人接触、履行本合同的人员同意对履行本合同过程中知悉的、采购人向中标人提供的一切资料、数据、信息以及中标人在执行本合同过程中获知的采购人科研技术、商业秘密、经营信息等事项进行严格保密并进一步同意不泄露或允许他人泄露或使用该等保密信息或因本协议外其他目的使用该等保密信息。 中标人承诺未经采购人许可，中标人不得对外公开、宣传或泄露任何采购人及与采购人进行合作的有关的信息；上述协议仅可用于双方指定用途，未经贵方许可，不得用于此次业务以外的其他任何用途。如违反上述承诺，给采购人造成任何不利后果（包括但不限于经济责任、行政责任等），均由中标人承担。 本保密义务条款永久有效，不因合同的中止、终止而失效。
3	报价要求	（1）本项目服务费采用包干制，应包括服务成本、法定税费和企业的利润。本项目最终结算价以财政部门评审机构审定采购人项目的结果为准，且不得超过中标价格。 （2）投标人应根据本企业的成本自行决定报价。不得以低于成本的报价竞标；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3）投标人的投标报价不得超过财政预算限额或最高投标限价； （4）投标人的投标报价，应是本项目招标范围和招标文件及合同条款上所列的各项内容中所述的全部，不得以任何理由予以重复，并以投标人在投标文件中提出的综合单价或总价为依据； （5）除采购代理机构通过修改招标文件予以更正，否则，投标人应毫无例外地按招标文件所列的清单中项目和数量填报综合单价和合价。投标人未填综合单价或合价的项目，在实施后，视作该项费用已包括在其它有价款的综合单价或合价内，不得申请额外支付；

		(6) 投标人应先到项目地点踏勘以充分了解项目的位置、情况、道路及任何其它足以影响投标报价的情况，任何因忽视或误解项目情况而导致的索赔或服务期限延长申请将不获批准；
		(7) 投标人不得期望通过索赔等方式获取补偿，否则，除可能遭到拒绝外，还可能将被作为不良行为记录在案，并可能影响其以后参加政府采购的项目投标。各投标人在投标报价时，应充分考虑投标报价的风险。
4	注意事 项	(1) 中标人不得将项目转包给任何单位和个人。否则，采购单位有权即刻终止合同，并要求中标人赔偿相应损失。
		(2) 投标人若认为招标文件的技术要求或其他要求有倾向性或不公正性，可在招标答疑阶段提出，答疑阶段未提出，则默认投标人已接受本项目招标文件的所有条款，开标后不得提出对招标条款的质疑，以维护招标行为的公平、公正。
		(3) 投标人使用的标准必须是国际公认或国家、或地方政府颁布的同等或更高的标准，如投标人使用的标准低于上述标准，评标委员会将有权不予接受，投标人必须列表将明显的差异详细说明。
		(4) 为此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此项目的其他招标采购活动。
5	其他	当发生政府决策需求变化、规划调整等政府决策调整或公共秩序、公共利益保护需求变化或重大情势变更影响采购人承接项目时，采购人有权根据变化情况解除或部分解除采购内容。 中标人禁止分包，如出现分包行为，中标人应向采购人支付违约金 200 万元/次，并承担造成的经济损失及法律责任。 投标人应配合采购人完成所有项目执行阶段中的工作，保障采购人项目顺利验收。

五、演示要求

(一) 总体要求

各投标人应在招标公告规定的本项目投标截止时间前及地点参加现场演示。

演示地点提供电源、带 VGA 接口的液晶显示器及宽带上网环境（无 WIFI 环境），由投标人代表自带手提电脑、无线路由器、便携式服务器、U 盘及其它能完成演示操作的设备（具体以投标人实际需要为准，但严禁携带手机等通讯工具）等进行演示。由于演示场地有限，建议勿携带过大设备进行演示。

每个投标人的现场演示时间不超过 15 分钟（演示期间评委将进行提问，并有权酌情延长时间），现场演示人员不得超过 2 人。

(二) 具体程序

1. 现场演示人员须在招标公告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携带法定代表人证明书（盖公章）、授权委托书（盖公章）、现场演示人员的身份证原件和复印件，到达深圳市特采招标代理有限公司（开标室），按工作人员指引进行签到。

特别注意事项：（1）资料提供不齐全的，不予签到；（2）招标公告规定的投标

截止时间后，不再受理签到；（3）未签到的人员，不能参与现场演示。

2. 招标公告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后正式进行现场演示。现场演示正式开始前将进行身份核对；核对内容为现场演示人员提供的“授权委托书（盖公章）、现场演示人员的身份证原件和复印件”。资料不齐全的人员，不得参与现场演示。

（三）其它要求

1. 参加本次现场演示的各投标人，视为认可本次现场演示的程序和环境能够满足现场演示基本条件，并对本现场演示方案要求内的各项规定不做事后异议，且能够严格遵守相关规定。

2. 现场演示在评审过程中进行。现场演示原则上按签到顺序依次进行（经评委同意，可以酌情进行调整）。一个投标人一次性现场演示完毕。一个投标人在进行现场演示时，其他投标人不得进入现场。现场演示期间，评委可视情况现场提问。

3. 投标人对本次现场演示条件的不确定性疑虑应在现场演示开始前做书面陈述，若疑虑不能完全消除，并认为现场演示结果仍会产生误判，则可退出现场演示。

4. 参加本次现场演示的各投标人，视为同意承担其演示结果不确定性的风险，即同意专家以现场演示情况的判定结论。

5. 各项费用由投标人自理、风险自负。

（四）演示内容

序号	展示要求
1	分布式和非分布式一体化能力：在同一个数据库产品管理界面中，支持同时创建一个分布式数据库实例和一个非分布式（集中式）数据库实例，创建成功以后，可以在同一管理界面中管理两种数据库实例；
2	延迟备机：在主备环境中，数据实例管理中可以设置延迟备机功能，可配置备库和主库的延迟时间，演示延迟 20 秒备机功能；
3	免切机制：在容灾配置中，可设置手动免切功能，禁止主备切换功能，演示设置 1 小时免切功能；
4	灵活副本配置：创建数据库实例，支持一主多备的架构，在容灾模式中，可选择一主一备、一主两备、一主三备的模式。

第四章 投标文件格式

包装、封面参考

投 标 文 件

☐ 开标文件

☐ 正本

☐ 副本

项目编号：_____

项目名称：_____

投标供应商名称：_____

投标供应商地址：_____

参投包组：_____

技术、商务评审自查表

序号	其他内容资料		证明文件
1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证明书		第（ ）页-（ ）页
2	投标文件签署授权委托书		第（ ）页-（ ）页
3	投标函		第（ ）页-（ ）页
4	采购投标及履约承诺函		第（ ）页-（ ）页
5	政府采购违法行为风险知悉确认书		第（ ）页-（ ）页
6	政府采购相关声明函		第（ ）页-（ ）页
7	开标一览表		第（ ）页-（ ）页
8	分项报价清单		第（ ）页-（ ）页
9	投标人情况介绍		第（ ）页-（ ）页
10	技术规格偏离表		第（ ）页-（ ）页
11	商务需求偏离表		第（ ）页-（ ）页
评审因素			证明文件
1	商务部分	拟安排的项目负责人情况（仅限一人）	第（ ）页-（ ）页
2		拟安排的项目主要团队成员（主要技术人员）情况（项目负责人除外）	第（ ）页-（ ）页
3		投标人业绩	第（ ）页-（ ）页
4		投标人或核心产品制造商自主知识产权	第（ ）页-（ ）页
1	技术部分	实施方案	第（ ）页-（ ）页
2		项目重点难点分析、应对措施及相关的合理化建议	第（ ）页-（ ）页
3		质量、完成时间、安全、保障措施方案	第（ ）页-（ ）页
4		重要技术要求偏离情况	第（ ）页-（ ）页
5		普通技术要求偏离情况	第（ ）页-（ ）页
.....	其它采购文件要求的内容及投标人认为需补充的内容格式		第（ ）页-（ ）页

注：1. 有固定格式的请按格式提供，若未提供格式的，由投标人自定。
 2. 上述文件须按顺序装订成册，装订应牢固不可拆卸，并编制投标文件目录。除上述文件资料外还须按采购文件要求制作“开标文件”。“开标文件”作为投标文件

的一部分，但须单独密封。

附件 1：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证明书格式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证明书

法定代表人姓名：_____ 身份证号：_____ 联系电话：_____

_____同志，现任我单位_____职务，为法定代表人（负责人），特此证明。

投标供应商（盖章）：

日期：

说明：

- 1. 法定代表人为投标人（企业事业单位、国家机关、社会团体）的主要行政负责人。
- 2. 内容必须填写真实、清楚，涂改无效，不得转让、买卖。

附：中国国籍人员，需提供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扫描件（正反两面），港澳台居民可提供来往通行证扫描件；非中国国籍人员，可提供公安部门认可的身份证明材料扫描件。要求投标供应商同时提供上述身份证明材料扫描件作为附件方为有效。

居民身份证复印件
(人像面)

居民身份证复印件
(国徽面)

附件 2：投标文件签署授权委托书格式

投标文件签署授权委托书

格式一：（非法定代表人亲自签署投标文件的）

受托人（代理人）：_____ 身份证号：_____

联系电话：_____

本授权委托书声明：我_____（姓名）系_____（投标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负责人），现授权委托_____（受托人/代理人姓名）为我公司签署_____（项目编号）的_____（项目名称）已递交的投标文件的法定代表人的授权委托代理人，代理人全权代表我所签署的本项目已递交的投标文件内容我均认可。

除非委托方书面提前撤销，本授权委托书至委托事项完成之前持续有效。代理人无转委托权，特此委托。

投标供应商（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授权委托书日期： 年 月 日

附：中国国籍人员，需提供代理人身份证扫描件（正反两面），港澳台居民可提供来往通行证扫描件；非中国国籍人员，可提供公安部门认可的身份证明材料扫描件。要求投标供应商同时提供上述身份证明材料扫描件作为附件方为有效。

代理人居民身份证复印件
（人像面）

代理人居民身份证复印件
（国徽面）

格式二：（法定代表人亲自签署投标文件的）

我公司提交的关于本项目的投标文件系由本单位法定代表人_____（姓名）亲自签署，对我单位具有法律效力，不再另行提供投标文件签署授权委托书。

投标供应商（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备注：投标人应根据本单位的实际情况，选择采用上述两种格式之一，并删除剩余不用的格式。

附件 3：投标函格式

投标函

致：深圳市特采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1. 我单位已收到贵方提供的项目编号为_____的_____(项目名称)____的采购文件，参照《深圳经济特区政府采购条例》等有关规定，我单位在参与投标前已研究了采购文件所有内容，包括澄清公告、答疑公告及所有相关文件，我单位完全认可贵方提供的上述文件，我单位愿以投标文件《开标一览表》中填写的投标报价并按采购文件要求承包上述项目并修补其任何缺陷。
2. 如果我公司中标，将按照采购文件规定提交履约担保。
3. 我公司同意所递交的投标文件在“投标人须知”中的投标有效期内有效，在此期间内我单位的投标有可能中标，我单位将受此约束。
4. 除非另外达成协议并生效，贵方的中标通知书和本投标文件将构成约束我们双方的合同的重要内容。
5. 我单位理解贵方不一定接受最低投标价或任何贵方可能收到投标文件的约束。
6. 如我单位提交样品，且未在规定时间内取回样品的，视同放弃取回，同意贵方对我单位提交的样品进行清理。

投标供应商（盖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_____

单位地址：_____

邮政编码：_____

电话：_____

邮箱：_____

传真：_____

开户银行名称：_____

开户银行帐号：_____

开户银行地址：_____

开户银行电话：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附件 4：采购投标及履约承诺函格式

采购投标及履约承诺函

致：深圳市特采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我单位承诺：

1. 我单位本招标项目所投标（响应）的货物、工程或服务，不存在侵犯知识产权的情况。
 2. 我单位参与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时不存在被有关部门禁止参与政府采购活动且在有效期内的情况。
 3. 我单位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规定的六项条件。
 4. 我单位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不存在《深圳市财政局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信息管理办法》（深财规〔2023〕3 号）列明的严重违法失信行为。
 5. 我单位保证，不存在“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的情形。
 6. 我单位参与该项目投标，严格遵守政府采购相关法律，不造假，不围标、串标、陪标。我单位已清楚，如违反上述要求，投标将作无效处理，被列入不良记录名单并在网上曝光，同时将被提请政府采购主管部门给予一定年限内禁止参与政府采购活动或其他处罚。
 7. 我单位如果中标，做到守信，不偷工减料，依照本项目采购文件需求内容、签署的采购合同及本单位在投标中所作的一切承诺履约。我单位对本项目的报价负责，中标后将严格按照本项目采购文件需求、签署的采购合同及我单位在投标中所作的全部承诺履行。
 8. 我单位清楚，若以“报价太低而无法履约”为理由放弃本项目中标资格时，愿意接受主管部门的处理处罚。若我单位中标本项目，我单位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投标人的报价时，我单位清楚，本项目将成为重点监管、重点验收项目，我单位将按时保质保量完成，并全力配合有关监管、验收工作；若我单位未按上述要求履约，我单位愿意接受主管部门的处理处罚。
 9. 我单位已认真核对了投标文件的全部内容，所有资料均为真实资料。我单位对投标文件中全部投标资料的真实性负责，如被证实我单位的投标文件中存在虚假资料的，则视为我单位隐瞒真实情况、提供虚假资料，我单位愿意接受主管部门作出的行政处罚。
 10. 我单位承诺独立参与投标，中标后项目不转包，未经采购单位同意不进行分包。
 11. 我单位保证，其所提供的货物通过合法正规渠道供货，在提供给采购单位前具有完全的所有权，采购单位在中华人民共和国使用该货物或货物的任何一部分时，不会产生因第三方提出的包括但不限于侵犯其专利权、商标权、工业设计权等知识产权和侵犯其所有权、抵押权等物权及其他权利而引发的纠纷；如有纠纷，我单位承担全部责任。
 12. 我单位保证，若所投货物涉及《财政部生态环境部关于印发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9 号）列明的政府采购强制产品，则所投该产品符合节能产品的认证要求。
- 以上承诺，如有违反，愿依照国家相关法律处理，并承担由此给采购人带来的损失。

投标供应商（盖章）：

日期：

附件 5：政府采购违法行为风险知悉确认书

政府采购违法行为风险知悉确认书

本公司在投标前已充分知悉以下情形为参与政府采购活动时的重大风险事项，并承诺已对下述风险提示事项重点排查，做到严谨、诚信、依法依规参与政府采购活动。

一、本公司已充分知悉“隐瞒真实情况，提供虚假资料”的法定情形，相关情形包括但不限于：

- （一）通过转让或者租借等方式从其他单位获取资格或者资质证书投标的。
- （二）由其他单位或者其他单位负责人在投标供应商编制的投标文件上加盖印章或者签字的。
- （三）项目负责人或者主要技术人员不是本单位人员的。
- （四）投标保证金不是从投标供应商基本账户转出的。
- （五）其他隐瞒真实情况、提供虚假资料的行为。

二、本公司已充分知悉“与其他采购参加人串通投标”的法定情形，相关情形包括但不限于：

- （一）投标供应商之间相互约定给予未中标的供应商利益补偿。
- （二）不同投标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主要经营负责人、项目投标授权代表人、项目负责人、主要技术人员为同一人、属同一单位或者在同一单位缴纳社会保险。
- （三）不同投标供应商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同一人编制，或者由同一人分阶段参与编制的。
- （四）不同投标供应商的投标文件或部分投标文件相互混装。
- （五）不同投标供应商的投标文件内容存在非正常一致。
- （六）由同一单位工作人员为两家以上（含两家）供应商进行同一项投标活动的。
- （七）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 （八）不同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的账户转出。
- （九）主管部门依照法律、法规认定的其他情形。

三、本公司已充分知悉下列情形所对应的法律风险，并在投标前已对相关风险事项进行排查。

（一）对于从其他主体获取的投标资料，供应商应审慎核查，确保投标资料的真实性。如主管部门查实投标文件中存在虚假资料的，无论相关资料是否由第三方或本公司员工提供，均不影响主管部门对供应商存在“隐瞒真实情况，提供虚假资料”违法行为的认定。

（二）对于涉及国家机关出具的公文、证件、证明材料等文件，一旦涉嫌虚假，经查实，主管部门将依法从严处理，并移送有关部门追究法律责任；涉嫌犯罪的，主管部门将一并移送司法机关追究法律责任。

（三）对于涉及安全生产、特种作业、抢险救灾、防疫等政府采购项目，供应商实施提供虚假资料、串通投标等违法行为的，主管部门将依法从严处理。

（四）供应商应严格规范项目授权代表、员工参与招标投标的行为，加强对投标文件的审核。项目授权代表、员工编制、上传投标文件等行为违反政府采购法律法规或采购文件要求的，投标供应商应当依法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五）供应商对投标电子密钥负有妥善保管、及时变更和续期等主体责任。供应商使用电子密钥在深圳政府采购网站进行的活动，均具有法律效力，须承担相应的法律后果。供应商擅自将投标密钥

出借他人使用所造成的法律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六）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相关情形如查实，依法作投标无效处理；涉嫌串通投标等违法行为的，主管部门将依法调查处理。

四、本公司已充分知悉政府采购违法、违规行为的法律后果。经查实，若投标供应商存在政府采购违法、违规行为，主管部门将依据《深圳经济特区政府采购条例》第五十七条的规定，处以一至三年内禁止参与本市政府采购，并由主管部门记入供应商诚信档案，处采购金额千分之十以上千分之二十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取消参与本市政府采购资格，处采购金额千分之二十以上千分之三十以下罚款，并由市场监管部门依法吊销营业执照。

以下文字请投标供应商抄写并确认：“本公司已仔细阅读《政府采购违法行为风险知悉确认书》，充分知悉违法行为的法律后果，并承诺将严谨、诚信、依法依规参与政府采购活动”。

负责人/投标授权代表签名：

知悉人（公章）：

日期：

附件 6：政府采购相关声明函

1. 该部分内容由投标供应商根据自身实际情况填写，不符合要求的供应商可以不填写或直接删除相应的声明函。投标供应商自行对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提供的声明函不属实的，属于提供虚假资料谋取中标，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国家有关规定追究相应责任。

2. 该部分内容填写需要参考的相关文件：(1) 财政部《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2) 《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 号，以下简称 300 号文）；(3) 《统计上大中小微型企业划分办法(2017)》（国统字〔2017〕213 号）；(4) 《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 号）；(5) 《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 号）。

3. 声明函的有效性最终由采购代理机构或评标委员会判定，如采购代理机构或评标委员会判定声明函无效，相关供应商作投标无效处理或不享受相应的价格扣除。

4. 声明函具体填写要求：

(1) 声明是中小企业须填写《中小企业声明函》的以下内容：

第一处，在“采购名称”下划线处如实填写采购名称（深圳市特采招标代理有限公司不是本项目的采购人，而是组织实施机构）；

第二处，在“项目名称”下划线处如实填写采购项目名称；

第三处，在“标的名称”下划线处填写所采购服务（标的）的具体名称（以采购文件第一册第三章项目需求的“货物名称（标的名称）”一栏为准）；如果涉及多个货物（标的）由同一企业制造，“标的名称”下划线处可以如实填写多个货物（标的）；

第四处，在“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下划线处填写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所属行业可在采购文件第一册第二章项目需求“所属行业”查看）；

第五处，在“企业名称”下划线处如实填写承接企业名称；在“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下划线处如实填写；在“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下划线处如实依照 300 号文填写相应的企业类型；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以不填报。

(2) 声明是残疾人福利性单位须填写《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的相关内容（填写位置的字体已加粗），声明是监狱企业须填写《监狱企业声明函》的相关内容（填写位置的字体已加粗），具体参照以上《中小企业声明函》填写要求执行。

5. 除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项目外，声明函的有效性最终由评审委员会判定；如评审委员会判定声明函无效，相关供应商不享受价格扣除（但不作投标无效处理）。供应商应严格按照“填写指引”的要求进行填写，否则可能被判定无效。

6. 《中小企业声明函》中制造商、承接/承建企业所属行业应当与招标文件要求的行业相一致，供应商如有疑问，可根据《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4754-2002），结合《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 号）进行判断。事业单位、社会组织等非企业主体不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但事业单位、社会组织等非企业主体提供全部由中小企业制造的货物参加货物采购项目的除外。

（1）中小企业声明函（货物类）

本投标人已知悉《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工信部联企〔2011〕300 号）、《统计上大中小微型企业划分办法(2017)》等规定，承诺提供的声明函内容是真实的，并知悉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第二十条规定，投标人按照本办法规定提供声明函内容不实的，属于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依照《政府采购法》等政府采购有关法律法规规定追究相应责任。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采购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 , 属于 (招标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 行业; 制造商为 (企业名称) , 从业人员 人, 营业收入为 万元, 资产总额为 万元¹ , 属于 (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2. (标的名称) , 属于 (招标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 行业; 制造商为 (企业名称) , 从业人员 人, 营业收入为 万元, 资产总额为 万元 , 属于 (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

以上企业, 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 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 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 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 (盖章):

日期:

(2)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投标人已知悉《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 承诺提供的声明函内容是真实的, 如提供声明函内容不实, 则依法追究相关法律责任。

本单位郑重声明, 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 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且本单位参加 单位的 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 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 (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 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 (盖章):

日期:

(3) 监狱企业声明函

【货物类, 监狱企业如需享受优惠政策, 还须另行提供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 (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 出具的监狱企业证明文件】

本投标人郑重声明, 根据《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的规定, 本投标人参加 (采购单位名称) 的 (项目名称) 采购活动, 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监狱企业制造。相关监狱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 , 制造商为 (企业名称) , 属于 监狱企业 ;

2. (标的名称) , 制造商为 (企业名称) , 属于 监狱企业 。

.....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 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附: 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 (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 出具的监狱企业证明文件。

单位名称 (盖章):

日期:

¹ 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 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填报。

附件 7：开标一览表格式

开标一览表

项目编号	项目名称	包号	投标总价	备注
		A	大写： 小写：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投标供应商（盖章）：

重要提醒：

- 1. 此表需按照“投标人须知”的规定与法定代表人证明书、授权委托书以及投标文件电子文档（U 盘，但需在外部注明投标人名称）一并作为“开标文件”进行密封提交，并在密封包装上标明“开标文件”字样。
- 2. 投标人未按上述要求提供资料，或投标文件未按要求进行密封的，采购代理机构在开标环节有权拒收该投标文件或将投标文件作无效处理。

附件 8：分项报价清单格式

（一）分项报价清单

序号	货物名称	规格及型号	品牌	原产地	制造商	数量及单位	单价(元)	合价(元)
合计（即：投标总价；币种：人民币；单位：元）： 大写：								

注：

1. 所有价格应按“采购文件”中规定的货币单位填写；
2. 投标总价应为以上各分项价格之和；
3. 本表格式不得作实质性修改，可在此表格上增加内容，但不得减少；
4. 单价、合价和投标总价为包干价，即三者均应包含设备的价款、包装、运输、装卸、安装、调试、技术指导、培训、咨询、服务、保险、税费、检测、验收合格交付使用之前以及技术和售后服务等其他各项有关费用。
5. 投标总价和分项报价清单不得超过对应的预算限额，否则将导致投标无效。
6. 分项报价清单的投标总价必须与开标一览表的投标总价一致，否则以开标一览表为准。
7. “原产地”是指该产品的实际生产加工地，而非品牌总公司所在地。“制造商”是指产品品牌厂商，同一品牌国内外均有制造商的，应填写国内制造商；产品代工制造的，应填写接受委托生产制造的制造商等。

（二）核心产品品牌

我公司所投核心产品的品牌为：_____。

备注：招标文件未列明核心产品的，无需填写该项。

（三）供应商认为需要涉及的其他内容报价清单

附件 9：投标人情况介绍格式

（一）投标人情况介绍

1. 供应商资格证明文件

投标人须按本采购文件**第一册第一章招标公告“申请人的资格要求”**提供相关的资质证明，未提供或提供不完整、不符合要求的，投标文件将按无效处理。

2. 投标人情况介绍：

3. 投标人认为需提供的其他证明文件

提供招标公告和评标信息中关于投标人的其他相关证明文件（如评标信息中涉及的各种证件（身份证除外）、设备发票等，未涉及的可以不提供）。

（二）实质性条款响应情况表

序号	实质性条款内容	投标文件响应内容	偏离情况	说明
1	★完全满足第三章 项目需求“四、项目商务要求（一）基本要求”的所列内容。			
2				

注：

1. 如本项目设置了实质性条款（以★号标注），投标人必须对应采购文件的实质性条款内容进行应答并按要求填写表格。“偏离情况”一栏应如实填写“正偏离”、“负偏离”或“无偏离”，投标供应商须按要求提供相关证明文件，如未提供或出现负偏离的，投标文件作投标无效处理。

2. “投标文件响应内容”与投标文件其它内容冲突的，以“投标文件响应内容”为准。

3. “实质性条款内容”中涉及到承诺或提供证明资料的，请在此附上对应的承诺函或证明资料，未提供承诺函或证明资料的视为没有实质性满足采购文件要求。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投标供应商（盖章）：

附件 10：技术规格偏离表格式

（一）技术规格偏离表

序号	货物名称	招标技术要求	投标技术响应	偏离情况	说明	页码

备注：

1. “招标技术要求”一栏应填写采购文件第三章“技术要求”的内容；
2. “投标技术响应”一栏必须详细填写投标产品的具体参数，并应对照招标技术要求一一对应响应；
3. “偏离情况”一栏应如实填写“正偏离”、“负偏离”或“无偏离”。
4. 投标产品的技术参数应提供相应的证明资料，以证明投标人响应的真实性。证明资料包括制造商公布的产品说明书、产品彩页和我国政府机构出具的产品检验和核准证件等。投标人应在“说明”一栏中列出技术参数的证明资料名称，并指明该证明资料在投标文件中的具体位置。
5. 证明资料（均为原件扫描件）的提供要求：
 - （1）产品说明书或彩页应为制造商公布或出具的中文产品说明书或彩页；提供外文说明书或彩页的，必须同时提供加盖制造商公章的对应中文翻译说明，评标依据以中文翻译内容为准，外文说明书或彩页仅供参考；产品说明书或彩页的尺寸和清晰度应该能够在电脑上被阅读、识别和判断；
 - （2）我国政府机构出具的产品检验和核准证件应为证件正面、背面和附件标注的全部具体内容；产品检验和核准证件的尺寸和清晰度应该能够在电脑上被阅读、识别和判断。
 - （3）若技术参数要求提供证明文件的，需明确对应的页码位置。
 未达到以上提供要求的，评审委员会有权认定为不合格响应，其相关分数予以扣减。
6. 评审委员会有权对以谋取中标为目的的技术规格模糊响应（如有意照搬照抄采购文件的技术要求）或虚假响应予以认定，并视情况经采购代理机构报市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予以处罚。
7. 若所投产品属于定制类的非量产货物或无具体品牌型号的货物，可以不填写品牌、型号等信息，但应当备注投标产品为定制产品。

（二）相应证明资料

备注：

1. 根据“技术参数要求”的内容要求在此提供相应证明资料，否则视为负偏离等不良后果。
2. 提供的证明资料显示不符合招标文件要求、模糊不清无法判断或未显示是否满足招标文件参数，且偏离程度响应为“无偏离或正偏离”，视为“负偏离”。

附件 11：商务需求偏离表格式

商务需求偏离表

序号	目录	商务需求	投标商务响应	偏离情况	说明

- 备注：
- 1. “商务需求”一栏必须填写采购文件第三章“商务要求”的内容分别对应的内容进行填写。
 - 2. “投标商务条款”一栏必须详细填写投标商务条款的内容。
 - 3. “偏离情况”栏中应如实填写“正偏离”、“负偏离”或“无偏离”。
 - 4. 交货期及免费保修期条款为不可负偏离条款，投标文件响应为“负偏离”的，投标文件将按投标无效处理。

（一）商务部分

投标人根据采购文件评标信息的要求，对应《技术、商务评审自查表》自行编制，有固定格式的请按格式提供，若未提供格式的，由投标人自定。

（二）技术部分

投标人根据采购文件评标信息的要求，对应《技术、商务评审自查表》自行编制，有固定格式的请按格式提供，若未提供格式的，由投标人自定。

第五章 采购合同的签订、履约及验收

合同条款及格式（以采购文件和中标文件内容为准）

项目合同

甲方（采购人）：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授权代表：
地址：
联系电话：

乙方（供应商）：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地址：
联系电话：

根据项目名称（项目编号： ）的采购结果，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深圳经济特区政府采购条例》等政府采购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甲乙双方经协商一致，达成以下合同条款：

第一条 合同信息

合同名称：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中标/成交金额：
依据项目编号： 的采购文件、投标文件和中标通知书，签订本合同。
.....

第二条 履约时间和地点

第三条 付款期限和方式

第一笔款为 元，支付时间或条件： ；
第二笔款为 元，支付时间或条件： ；
第三笔款为 元，支付时间或条件： ；
第四笔款为 元，支付时间或条件： ；
乙方应自每笔款支付之日前 日，向甲方提供同等金额的电子发票，否则甲方有

权不予支付直至乙方提供发票或扣除相应的税金支付。

乙方指定的收款账户：

户名：

银行账号：

开户行：

第四条 验收条件

第五条 违约责任

第六条 争议的解决

明确除政府采购合同继续履行将损害国家利益和社会公共利益外，双方当事人不得擅自变更、中止或者终止合同。

（以下无正文，为《 合同》签署页）

甲方：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授权代表：

日期： 年 月 日

乙方：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授权代表：

日期： 年 月 日

注：本合同示范文本仅供参考，具体条款内容以实际签订的版本为准，实际签订合同时不改变本采购文件的实质条款。

第二册 通用条款

第一章 总则

1. 通用条款说明

- 1.1. 采购代理机构发出采购文件通用条款版本，列出深圳市政府采购项目进行招标采购所适用的通用条款内容。如有需要，采购代理机构可以对这些条款增加附录或补充内容。

2. 采购说明

- 2.1. 本项目参照《深圳经济特区政府采购条例》等有关法规、政策、规章、规定通过招标择优选定供应商。

3. 定义

采购文件中下列术语应解释为：

- 3.1. “采购代理机构”系指依法设立的负责采购组织工作的专门机构；本项目系指深圳市特采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 3.2. “采购人”或“采购单位”或“采购方”：系指利用财政性资金依法进行政府采购的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团体组织；
- 3.3. “投标人”或“投标方”或“投标供应商”，即供应商，是指参加投标竞争并愿意按照采购文件要求向采购人提供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的依法成立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
- 3.4. “评审委员会”和“谈判小组”是参照《深圳经济特区政府采购条例》等有关规定组建的专门负责本次采购其评标（谈判）工作的临时性机构；
- 3.5. “日期”指公历日；
- 3.6. “合同”指由本次招标所产生的合同或合约文件。
- 3.7. “重大违法记录”，指供应商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

4. 政府采购供应商责任

- 4.1. 欢迎诚信、有实力和有社会责任心的供应商参与政府采购事业。
- 4.2. 供应商在政府采购项目投标过程中应诚实守信，不弄虚作假，不隐瞒真实情况，不围标串标，不恶意质疑投诉。如违反上述要求，经核实后，供应商的投标将作废，没收投标保证金，将该供应商列入不良记录名单并在网上曝光，同时提请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给予一定年限内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处罚或其他处罚。

5. 投标人参加政府采购的条件

- 5.1. 投标报名之前到深圳交易集团有限公司政府采购业务分公司或深圳公共资源交易网（<http://www.szggzy.com/>）进行注册。
- 5.2. 参加本项目的投标人应具备的资格条件详见本项目招标公告中的内容。

6. 联合体投标

- 6.1. 以下有关联合体投标的条款仅适用于允许投标人组成联合体投标的项目。
- 6.2. 由两个或两个以上的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可以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供应商的身份共同投标时，应符合以下原则：
- 6.2.1. 投标联合体各方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应当具备下列条件：
- 6.2.1.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 6.2.1.2. 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6.2.1.3.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6.2.1.4.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6.2.1.5.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 6.2.1.6.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 6.2.2. 投标联合体各方必须有一方先行注册成深圳市政府采购供应商；
- 6.2.3. 采购人根据采购项目的特殊要求规定投标人特定条件的，联合体各方中至少应当有一方符合采购人规定的特定条件。对于招标公告对投标人某一资格有要求的，按照联合体各方中最低资质等级确定联合体的资质等级；联合体各方的不同资质可优势互补。
- 6.2.4. 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及中标后签署的合同协议对联合体各方均具法律约束力；
- 6.2.5. 联合体各方应当签订共同投标协议，明确约定各方拟承担的工作和责任，并将该共同投标协议随投标文件一并递交采购代理机构；
- 6.2.6. 联合体中标后，联合体各方应当共同与采购单位签订合同，就中标项目向采购单位承担连带责任；
- 6.2.7. 联合体的各方应当共同推荐一联合体投标授权代表方，由联合体各方提交一份授权书，证明其有资格代表联合体各方签署投标文件，该授权书作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一并提交给采购代理机构；
- 6.2.8. 参加联合体的各方不得再以自己名义单独在同一项目中投标，不得组成新的联合体参加同一项目投标，也不得以分包商或其它形式参与同一项目投标，出现上述情况者，其投标和与此有关联合体、总包单位的投标将被拒绝；
- 6.2.9. 除非另有规定或说明，本通用条款中“投标人”一词亦指联合体各方。

7. 本项目若涉及采购货物，则合格的货物及相应服务应满足以下要求：

- 7.1. 必须是全新、未使用过的原装合格正品（包括零部件），如安装或配置了软件的，须为正版软件。
- 7.2. 国产的货物及其有关服务必须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的设计和制造生产标准或行业标准。招标公告有其他要求的，亦应符合其要求。
- 7.3. 进口货物及其有关服务必须符合原产地和/或中华人民共和国的设计和制造生产标准或行业标准。进口的货物必须具有合法的进口手续和途径，并通过中华人民共和国商检部门检验。招标公告有其他要求的，亦应符合其要求。
- 7.4. 投标人应保证，其所提供的货物在提供给采购单位前具有完全的所有权，采购单位在中华人民共和国使用该货物或货物的任何一部分时，不会产生因第三方提出的包括但不限于侵犯其专利权、商标权、工业设计权等知识产权和侵犯其所有权、抵押权等物权及其他权利而引发的纠纷。如有纠纷，投标人应承担全部责任。
- 7.5. 投标人应保证，其所提供的货物应具有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资质证书或国家质量监督部门的产品《检验报告》。设备到货验收时，还必须提供设备的产品合格证、质量保证文件。若中标后，除非另有约定，投标人必须按合同规定完成设备的安装，并达到验收标准。
- 7.6. 对工期的要求：投标人在投标时对其所投项目应提交交货进度、交货计划等，在合同规定的时间内完成项目实施工作。
- 7.7. 投标人必须承担的设备运输、安装调试、验收检测和提供设备操作说明书、图纸等其他相关及类似的义务。

8. 投标费用

- 8.1. 不论投标结果如何，投标人应承担其编制投标文件与递交投标文件所涉及的一切费用。

9. 踏勘现场

- 9.1. 如有需要，采购代理机构或采购单位将组织投标人对项目现场及周围环境进行踏勘，以便投标人获取有关编制投标文件和签署合同所需的所有资料。踏勘现场所发生的费用由投标人自己承担，投标人应按招标公告所约定的时间、地点统一踏勘现场。
- 9.2. 投标人及其人员经过采购单位的允许，可以踏勘目的进入采购单位的项目现场。若本项目采购文件要求投标人于统一时间地点踏勘现场的，投标人应当按时前往。
- 9.3. 采购单位必须通过采购代理机构向投标人提供有关现场的资料和数据。
- 9.4. 任何人或任何组织在踏勘现场时向投标人提交的任何书面或口头上的资料，未经采购

代理机构在网上发布或书面通知，均作无效处理。采购代理机构对投标人由此而做出的推论、理解和结论概不负责。

9.5. 未参与现场踏勘不作为否定投标人资格的理由。

10. 招标答疑

10.1. 招标答疑的目的是澄清、解答投标人在查阅采购文件后或现场踏勘中可能提出的与投标有关的疑问或询问。

10.2. 投标人提出的与投标有关的问题须按采购文件规定的形式提交给采购代理机构。

10.3. 采购代理机构对疑问所做出的澄清和解答，以书面答复（包括网站发布信息）为准。

10.4. 如采购代理机构认为有必要组织现场答疑会，投标人应按照采购文件规定的时间或采购代理机构另行书面通知（包括网站发布的通知）的时间和地点，参与现场答疑会。

10.5. 未参与招标答疑不作为否定投标人资格的理由。

第二章 采购文件

11. 采购文件的编制与组成

11.1. 采购文件除以下内容外，采购代理机构在招标期间发出的答疑纪要和其他补充修改函件，均是采购文件的组成部分，对投标人起约束作用；

采购文件包括下列内容：

第一册 专用条款

第一章 招标公告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及其他关键信息

第三章 项目需求

第四章 投标文件格式

第五章 采购合同的签订、履行及验收

第二册 通用条款

第一章 总则

第二章 采购文件

第三章 投标文件的编制

第四章 投标文件的递交

第五章 开标

第六章 评标要求

第七章 评标程序及评标方法

第八章 定标及公示

第九章 公开招标失败的后续处理

第十章 合同的授予与备案

第十一章 质疑处理

11.2. 投标人在收到采购文件后，应仔细检查采购文件的所有内容，如有残缺应在答疑截止时间之前向采购代理机构提出，否则，由此引起的投标损失自负；投标人同时应认真审阅采购文件所有的事项、格式、条款和规范要求等，如果投标人的投标文件没有按采购文件要求提交全部资料或者投标文件没有对采购文件做出实质性响应，其风险应由投标人自行承担，并根据有关条款规定，其投标有可能被拒绝。

11.3. 任何人或任何组织向投标人提交的任何书面或口头资料，未经采购代理机构在网上发布或书面通知，均作无效处理，不得作为采购文件的组成部分。采购代理机构对投标人由此而做出的推论、理解和结论概不负责。

12. 采购文件的澄清

12.1. 投标人在收到采购文件后，对采购文件任何部分若有任何疑问，或要求澄清采购文件的，以书面纸质提问的形式向采购代理机构提交。不论是采购代理机构根据需要主动对采购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是根据投标人的要求对采购文件做出澄清，采购代理机构都将在投标截止日期前以书面形式（包括网站发布方式）答复或发送给所有投标人。澄清纪要作为采购文件的组成部分，对投标人起约束作用；

12.2. 对于没有提出澄清又参与了该项目投标的供应商将被视为完全认同该采购文件（含澄清纪要），投标截止期后不再受理针对采购文件的相关质疑或投诉。

12.3. 对采购文件中描述有歧义或前后不一致的地方，评审委员会有权进行评判，但对同一条款的评判应适用于每个投标人。

13. 采购文件的修改

13.1. 采购代理机构和采购人可主动地或在解答潜在投标人提出的澄清问题时对采购文件进行修改。

13.2. 采购文件的修改是采购文件的组成部分，采购文件的修改均在深圳公共资源交易网（<http://www.szggzy.com/>）、深圳市特采招标代理有限公司（<http://www.sztczb.com>）等有关网站中以网上公告形式发布，并对投标人具有约束力，招标期间，投标人有义

务上网查看，公告一经网上发布，即视为送达。当采购文件、修改补充通知、采购文件澄清答复内容相互矛盾时，以最后发出的内容为准。

- 13.3. 为使投标人准备投标时有充分时间对采购文件的修改部分进行研究，采购代理机构和采购人可适当推迟投标截止期。

第三章 投标文件的编制

- 14. 投标文件的语言及度量单位
 - 14.1. 投标人与采购代理机构之间与投标有关的所有往来通知、函件和投标文件均用中文表述。投标人随投标文件提供的证明文件和资料可以为其它语言，但必须附中文译文。翻译的中文资料与外文资料如果出现差异时，以中文为准，但翻译错误的除外。
 - 14.2. 除技术规范另有规定外，投标文件使用的度量单位，均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 15. 投标文件的组成

投标人应当按照采购文件的要求编制投标文件。投标文件应当对采购文件提出的要求和条件作出明确响应。具体内容在采购文件专用条款中进行规定。
- 16. 投标文件格式
 - 16.1. 投标文件包括本通用条款第 15 条中规定的内容。如采购文件提供了投标文件格式，则投标人提交的投标文件应毫无例外地使用采购文件所提供的相应格式（表格可以按同样格式扩展）。
- 17. 投标货币
 - 17.1. 本项目的投标应以人民币计。
- 18. 证明投标文件投标技术方案的合格性和符合采购文件规定的文件要求
 - 18.1. 投标人应提交证明文件证明其投标技术方案项下的货物、工程和服务的合格性符合采购文件规定。该投标技术方案及其证明文件作为投标文件的一部分。
 - 18.2. 投标人提供证明投标技术方案与采购文件的要求相一致的文件，可以是文字资料、图纸、数据或数码照片、制造商公布的产品说明书、产品彩页和我国政府机构出具的产品检验和核准证件等，以证明投标人响应的真实性。它包括并应符合以下要求：
 - 18.2.1. 主要技术指标和性能的详细说明。
 - 18.2.2. 投标产品从采购单位开始使用至采购文件中规定的周期内正常、连续地使用所必须的备件和专用工具清单，包括备件和专用工具的货源及现行价格。
 - 18.2.3. 对照采购文件技术规格，逐条说明投标技术方案已对采购单位的技术规格做出了实质性的响应，或申明与技术规格条文的偏差和例外。投标人应详细说明投标技术方案中产品的具体参数，不得以谋取中标为目的的照搬照抄采购文件的技术要求。
 - 18.2.4. 产品说明书或彩页应为制造商公布或出具的中文产品说明书或彩页；提供外文说明书或彩页的，必须同时提供加盖制造商公章的对应中文翻译说明，评标依据以中文翻译内容为准，外文说明书或彩页仅供参考；产品说明书或彩页的尺寸和清晰度应该能够被阅读、识别和判断，提供原件扫描件；
 - 18.2.5. 我国政府机构出具的产品检验和核准证件应为证件正面、背面和附件标注的全部具体内容；产品检验和核准证件的尺寸和清晰度应该能够被阅读、识别和判断，提供原件扫描件。
 - 18.3. 相关资料不符合 18.2 款要求的，评审委员会有权认定为投标技术方案不合格响应，其相关分数予以扣减或作投标无效处理。
 - 18.4. 投标人在阐述上述第 18.2 时应注意采购单位在技术规格中指出的工艺、材料和设备标准以及参照的牌号或分类号仅起说明作用，并没有任何限制性。投标人在投标中可以选用替代标准、牌号或分类号，但这些替代要实质上满足采购文件中技术规格的要求，是否满足要求，由评审委员会来评判。
 - 18.5. 为保证公平公正，除非另有规定或说明，投标人对同一货物或服务投标时，不得同时提供两套或两套以上的投标方案。
- 19. 投标文件证明文件的要求

- 19.1. 对项目采购文件《评标信息》评分项中涉及的相关业绩、社保情况等内容以及《投标文件初审表》中涉及的证明材料，投标人应提供相关部门出具的证明材料扫描件或照片（原件或复印件均可），原件备查。有关扫描件（或照片）的尺寸和清晰度应该能够被阅读、识别和判断。若投标人未按要求提供证明材料或提供的是部分证明材料或提供不清晰的扫描件（或照片）的，评审委员会有权认定其投标文件未对采购文件有关需求进行响应，涉及资格性检查或符合性检查的予以投标无效处理，涉及《评标信息》打分项的则该项评分予以 0 分处理。
- 19.2. 本项目涉及提供的有关资质证书，若原有资质证书处于年审期间，须提供证书颁发部门提供的回执，并且回执须证明该证书依然有效（若在法规范围不需提供的，供应商应做书面说明并提供证明文件，否则该证书无效），则该投标人提供年审证明的可按原资质投标；若投标人正在申报上一级别资质，在未获批准之前，仍按原级别资质投标。
20. 投标有效期
- 20.1. 标有效期为从投标截止之日算起的日历天数，具体见专用条款中投标有效期的天数要求。在此期限内，所有投标文件均保持有效；
- 20.2. 在特殊的情况下，采购代理机构在原定的投标有效期满之前，可以根据需要以书面形式（包括网站公开发布方式）向投标人提出延长投标有效期的要求，对此要求投标人须以书面形式予以答复，投标人可以拒绝采购代理机构此项要求，其投标在原投标有效期满后不再有效。同意延长投标有效期的投标人不能要求也不允许修改其投标文件。
- 20.3. 中标供应商的投标文件有效期，截止于完成本采购文件规定的全部项目内容，并通过竣工验收及保修结束。
21. 关于投标保证金
- 21.1. 根据《深圳市财政局关于明确政府采购保证金管理工作的通知》（深财购[2019]42 号）文的规定，本项目不收取投标保证金。
22. 投标人的替代方案
- 22.1. 投标人所提交的投标文件应完全满足采购文件（包括图纸和技术规范所示的基本技术设计）的要求。除非招标的项目明确允许投标人提交替代方案，否则投标人有关替代方案的条款将不予考虑，其初审不通过，投标文件作投标无效处理。
- 22.2. 如果允许投标人提交替代方案，则准备提交替代方案的投标人除应提交一份满足采购文件（包括图纸和技术规范所示的基本技术设计）要求的投标文件外，还应提交需评审其替代方案所需的全部资料，包括项目方案书、技术规范、替代方案报价书、所建议的项目方案及有关的其它详细资料。
23. 投标文件的制作要求
- 23.1. 投标人按照关键信息中要求的份数制作纸质投标文件及投标文件的电子文档。
- 23.2. 投标人按照采购文件提供的投标文件格式模板及要求编制投标文件。
- 23.3. 投标人在利用投标文件格式模板编制投标书时须注意：
- 23.3.1. 除模板要求填写或添加的内容外，不得对其他文字内容做任何改动。如果因操作失误而改动的，以模板中的文字叙述为准。
- 23.3.2. 采购文件的编号、包号应与根据此招标制作的投标文件项目编号、包号一致。

第四章 投标文件的递交

24. 投标文件密封和标记(招标文件有矛盾的,以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及其他关键信息中“投标文件份数及递交”为准)
- 24.1. 投标人应将开标一览表、法定代表人证明书、授权委托书以及投标文件电子文档(U盘,但需在外部注明投标人名称)一并作为“开标文件”进行密封提交,并在密封包装上标明“开标文件”字样。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负责人)直接参加投标的,只需开具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证明书,无需授权委托书。
- 24.2. 投标文件需提供投标文件正本1份和副本4份,均需标明项目编号、包号(如分包的话)、项目名称及“正本”或“副本”。
- 24.3. 开标文件和投标文件(含正本和副本)应分开独立密封包装。
- 24.4. 密封包装上注明“在(开标日期、时间)前不得启封”的字样。
- 24.5. 重要提醒:投标人未按上述要求提供资料,或投标文件未按要求进行密封的,采购代理机构在开标环节有权拒收该投标文件或将投标文件作无效处理。
25. 投标截止日期
- 25.1. 投标人应在招标公告规定的截止日期和时间将投标文件递交至采购代理机构。
- 25.2. 采购代理机构可以通过修改采购文件自行决定酌情推迟投标截止期,在此情况下,采购代理机构、采购人和投标人受投标截止期制约的所有权利和义务均应延长至新的截止期。
26. 样品的递交
- 26.1. 如有必要,采购单位可以要求投标人提供样品。
- 26.2. 未中标供应商的样品在采购结果公告发布当日,由采购代理机构电话通知的3个工作日内领取。经通知后逾期未领取的,均由采购代理机构进行处理。中标供应商的样品由采购单位保留,作为验收的依据。
27. 投标文件的修改和撤销
- 27.1. 投标截止时间以后不得修改投标文件。
- 27.2. 从投标截止期至投标人在投标书中确定的投标有效期之间的这段时间内,投标人不得撤回其投标。
- 27.3. 采购代理机构不退还投标文件,另有规定的除外。

第五章 开标

- 28. 开标
- 28.1. 采购代理机构按招标公告规定的日期、时间和地点组织公开开标。投标人应派代表参加，参加开标的投标人代表签名报到以证明其出席。
- 28.2. 开标时，采购代理机构当众宣读投标人名称、修改和撤回的通知、开标一览表的内容。
- 28.3. 除了按照采购文件规定属于原封退回的投标文件情形之外，开标时不得拒绝任何已报名购买采购文件的投标人的投标。
- 28.4. 开标时没有启封或已读出但属于拒收情形的投标文件，在评标时将不予考虑。没有启封或已读出但属于拒收情形的投标文件将原封退回给投标人。
- 28.5. 投标人对开标有异议的，应当在开标现场提出。采购代理机构将做开标记录，并要求出席有关人员签字确认。
- 28.6. 公开招标采购项目开标结束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依法对投标人的资格进行审查，且在评标现场委托评标委员会对资格审查进行复核，最终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签字确认。资格性检查：依据法律法规和采购文件的规定，对投标文件中的资格证明等进行审查，以确定投标供应商是否具备投标资格。
- 28.7. 合格投标人不足 3 家的，不得评标。

第六章 评标要求

29. 评审委员会组成

- 29.1. 开标结束后召开评标会议,评审委员会由采购代理机构依法组建,负责评标/评审活动。
- 29.1.1. 评审委员会由采购单位代表和有关专业领域等方面的专家组成。
- 29.1.2. 为保证评委人选的专业性,以及评标中的公平公正性,评审委员会成员由采购人代表和政府采购专家库的专家组成。
- 29.1.3. 采购单位代表须持本单位签发的《评标授权书》参加评标。
- 29.1.4. 采购单位无代表参与评标,应在开标前提交《采购单位不派代表参与项目评标的函》给采购代理机构。
- 29.2. 评标定标应当遵循公平、公正、科学、择优的原则。
- 29.3. 评标活动依法进行,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非法干预评标过程和结果。
- 29.4. 评标过程中不允许违背评标程序或采用采购文件未载明的评标方法或评标因素进行评标。
- 29.5. 开标后,直到授予中标人合同为止,凡属于对投标文件的审查、澄清、评价和比较的有关资料以及中标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与评标有关的其他任何情况均严格保密(明确需公开的内容除外)。

30. 向评审委员会提供的资料

- 30.1. 公开发布的采购文件,包括图纸、服务清单、答疑文件等;
- 30.2. 其他评标必须的资料。
- 30.3. 评审委员会应当认真研究采购文件,至少应了解熟悉以下内容:
 - 30.3.1. 招标的目的;
 - 30.3.2. 招标项目需求的范围和性质;
 - 30.3.3. 采购文件规定的投标人的资格、财政预算限额、商务条款;
 - 30.3.4. 采购文件规定的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因素;
 - 30.3.5. 采购文件所列示的投标无效条款。

31. 独立评标

- 31.1. 评审委员会成员的评标活动应当独立进行,并应遵循投标文件初审、澄清有关问题、比较与评价、确定中标供应商、编写评标报告的工作程序。

第七章 评标程序及评标方法

32. 投标文件初审

- 32.1. 投标文件初审包括资格性检查和符合性检查。资格性检查：依据法律法规和采购文件的规定，对投标文件中的资格证明等进行审查，以确定投标供应商是否具备投标资格。符合性检查：依据采购文件的规定，从投标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对采购文件的响应程度进行审查，以确定是否对采购文件的实质性要求作出响应。
- 32.2. 投标文件初审内容请详见《投标文件初审表》部分。投标人若有一条审查不通过则按投标无效处理评审委员会对投标单位打“√”为通过审查，打“×”为未通过审查。
- 32.3. 投标文件初审中关于供应商家数的计算：
- 32.3.1. 采用最低评标价法的采购项目，提供相同品牌产品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以其中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且报价最低的参加评标；报价相同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人委托评审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方式确定一个参加评审的投标人，招标文件未规定的采取随机抽取方式确定，其他投标无效。
- 32.3.2. 采用综合评分法的采购项目，提供相同品牌产品且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按一家投标人计算，评审后得分最高的同品牌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评审得分相同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人委托评审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方式确定一个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招标文件未规定的采取随机抽取方式确定，其他同品牌投标人不作为中标候选人。
- 32.3.3. 非单一产品采购项目，采购人应当根据采购项目技术构成、产品价格比重等合理确定核心产品，并在招标文件中载明。多家投标人提供的核心产品品牌相同的，按前两款规定处理。

33. 澄清有关问题

- 33.1. 为了有助于投标文件的审查、评价和比较，对投标文件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评审委员会可以用书面形式（应当由评审委员会签字）要求投标供应商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纠正。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纠正应当采用书面形式【书面形式是指文书、信件（含电子邮件）、电报、电传、传真等形式】，并加盖公章（或者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表签字），并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的内容。
- 33.2. 根据本通用条款第 34 条，凡属于评审委员会在评审中发现的算术错误进行核实的修改不在此列。

34. 错误的修正

投标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除招标文件另有规定外，按照下列规定修正：

- 34.1. 若开标一览表中投标报价内容与投标文件中投标报价相应内容不一致，以开标一览表投标总价为准。
- 34.2. 若投标文件的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以大写金额为准。
- 34.3. 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开标一览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 34.4. 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 34.5.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修正后的报价按照本通用条款第 33 条的规定，经投标人确认后产生约束力，投标人不确认的，其投标无效。

35. 投标文件的比较与评价

- 35.1. 评审委员会将按参照《深圳经济特区政府采购条例》、《深圳经济特区政府采购条例实施细则》、《深圳市政府采购评标定标分离管理办法》及相关法律、法规、规定，仅对通过资格性审查和符合性审查的投标文件进行综合比较与评价。

36. 实地考察、演示或设备测试

- 36.1. 在招标过程中，评审委员会有权决定是否对本项目投标人进行现场勘察或实地考察或检验有关证明材料的原件。投标人应随时做好接受检查的准备。
- 36.2. 若采购文件要求进行现场演示或设备测试的，投标人应做好相应准备。

- 37. 评标方法
 - 37.1. 最低评标价法
 - 37.1.1. 最低评标价法是指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投标报价最低的投标人为中标候选人供应商；
 - 37.2. 综合评分法
 - 37.2.1. 综合评分法是指在投标文件满足采购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的前提下，按照采购文件中规定的评审因素进行综合评审，评标总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作为推荐的候选中标供应商。
 - 37.3. 评定分离的项目参照《深圳市政府采购评标定标分离管理办法》设置评标方法。
 - 37.4. 其他评标方法根据主管部门相关规定执行。
 - 37.5. 本项目采用的评标方法详见本项目采购文件关键信息内容。

第八章 定标及公示

38. 定标方法

- 38.1. 评审委员会依据本项目采购文件所约定的评标方法进行评审和比较，根据评标方法比较评价结果从优到劣进行排序，向采购代理机构提交书面评标报告，并根据评标结果，推荐中标候选人或确定中标供应商；
- 38.2. 采用最低评标价法的，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投标报价相同的，按技术指标优劣顺序排列。投标文件满足采购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投标报价最低的投标人为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供应商。
- 38.3. 采用综合评分法的，按评审后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得分相同的，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且投标报价相同的，按技术指标优劣顺序排列。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
- 38.4. 本项目采用的定标方法详见采购文件关键信息内容。

39. 编写评标报告

- 39.1. 评标报告是评审委员会根据全体评标成员签字的原始评标记录和评标结果编写的报告，评标报告由评审委员会全体成员签字。对评标结论持有异议的评审委员会成员可以书面方式阐述其不同意见和理由。评审委员会成员拒绝在评标报告上签字且不陈述其不同意见和理由的，视为同意评标结论。评审委员会应当对此作出书面说明并记录在案。

40. 中标公告

- 40.1. 为体现“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评标结束后，采购代理机构将在“深圳公共资源交易网”（<http://www.szggzy.com/>）、“深圳市特采招标代理有限公司”（<http://www.sztczb.com>）”上发布中标结果公告，公示期为三日。供应商如对评标结果有异议，请于公示期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代理机构反映。若在公示期内未提出异议，则视为认同该评标结果。
- 40.2. 质疑投诉人应保证质疑投诉内容的真实性和可靠性，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41. 中标通知书

- 41.1. 中标公告公示期满后，采购代理机构将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中标人领取中标通知书前须缴纳服务费。
- 41.2. 中标通知书是合同的重要组成部分。
- 41.3. 因质疑投诉或其它原因导致项目结果变更或采购终止的，采购代理机构有权收回中标通知书，或采购单位终止采购合同。

第九章 公开招标失败的后续处理

42. 公开招标失败的处理

- 42.1. 本项目公开招标过程中若由于投标截止后实际递交投标文件的供应商数量不足、经评审委员会评审对采购文件作实质响应的供应商不足等原因造成公开招标失败，可由采购代理机构重新组织采购。
- 42.2. 对公开招标失败的项目，评审委员会在出具该项目招标失败结论的同时，提出重新采购组织形式的建议，以及进一步完善采购文件的资格、技术、商务要求的修改建议。
- 42.3. 重新组织采购有以下两种组织形式：
 - (1) 由采购代理机构重新组织公开招标；
 - (2) 根据实际情况需要由采购单位内部审批流程或向采购监督管理部门提出非公开招标方式申请，经采购单位内部审批通过或采购监督管理部门批准公开招标失败采购项目可转为竞争性谈判或单一来源方式采购。
- 42.4. 公开招标失败的采购项目重新组织公开招标，采购代理机构要重新按公开招标流程发布招标公告和采购文件、组成评审委员会等组织采购活动。
- 42.5. 公开招标失败的采购项目经采购单位内部审批通过或采购监督管理部门批准转为竞争性谈判或单一来源方式采购的，按规定组织采购工作。

第十章 合同的授予与备案

43. 合同授予标准

- 43.1. 本项目的合同将授予按本采购文件规定评审确定的中标人。

44. 合同的签订

- 44.1. 中标人将于中标通知书发出后，按照采购文件和投标文件内容与采购单位签订书面合同；
- 44.2. 中标人如不按本通用条款第 44.1 款的规定与采购单位签订合同，则采购代理机构将不予退还其投标保证金，给采购代理机构造成的损失超过投标担保数额的，还应当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同时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 44.3. 中标人应当按照合同约定履行义务，完成中标项目，不得将中标项目转让（转包）给他人；
- 44.4. 采购人与中标人签订的合同必须遵守本采购文件的合同条件，并且不得更改合同条件。

45. 履约担保

- 45.1. 在签订项目合同的同时，中标人应按“投标人须知”中规定的金额向采购单位提交履约保证金；
- 45.2. 如果中标人不能按本通用条款第 44.1 款的规定执行，采购单位将有充分的理由取消其中标资格并上报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给采购单位造成的损失超过投标保证金数额的，还应当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
- 45.3. 允许供应商自主选择以支票、汇票、本票、保函等非现金方式提交履约担保；中标人提交履约担保不是合同签订的前提条件，不要求中标人提供除法律、法规明确规定外的其他担保。

46. 合同的备案

- 46.1. 采购人与中标人应于合同签订后，由采购人按相关规定将采购合同副本抄送到相关部门进行备案。

47. 履约情况的反馈

- 47.1. 中标人的履约情况将作为供应商考核的重要依据，并将成为日后政府采购活动中的项目评标依据。

48. 宣传

- 凡与政府采购活动有关的宣传或广告，若当中提及政府采购，必须事先将具体对外宣传方案报采购代理机构，并征得其同意。对外市场宣传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形式：
- 48.1. 名片、宣传册、广告标语等；
- 48.2. 案例介绍、推广等；
- 48.3. 工作人员向其他消费群体宣传。

第十一章 质疑处理

49. 质疑受理机构

49.1. 采购代理机构负责受理和答复质疑。

50. 质疑处理原则

50.1. 质疑处理遵循公平、公正、规范、高效的原则。

50.2. 供应商质疑实行实名制和“谁质疑，谁举证”的原则，质疑应有具体的事项及事实根据。

51. 质疑受理的时效和范围

51.1. 供应商认为采购文件、采购过程和中标、成交结果使自己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

51.2. 供应商对采购文件有疑问的，采购代理机构按答疑程序处理；供应商对采购文件有异议的，按质疑程序处理。

52. 质疑条件

52.1. 提出质疑的应是直接参与相应采购项目的供应商。以联合体形式参与的，由联合体共同提出；

52.2. 提供质疑的项目名称和编号、质疑供应商的单位名称、详细地址、邮政编码、联系人及联系电话等基本情况；

52.3. 有质疑的具体事项、请求及理由，并附相关证据材料；

52.4. 质疑书加盖公章，被授权人进行质疑的同时提交法人授权委托书；

52.5. 质疑材料中有外文资料的，应一并附上中文译本，并以中文译本为准。

52.6. 不符合上述条件的，采购代理机构不予受理。

53. 受理质疑办理程序

53.1. 先与质疑供应商进行沟通，以消除因误解或对采购规则和程序的不了解而引起的质疑。对沟通情况满意的，供应商撤回质疑，质疑处理程序终止。

53.2. 处理质疑一般进行书面审查；必要时听取各方当事人的陈述和申辩、进行相关调查；组织原评审委员会或谈判小组进行复议。

53.3. 在质疑处理期间，采购代理机构视情形决定暂停采购活动。

53.4. 采购代理机构原则上在质疑受理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书面答复质疑供应商。答复函以直接领取、传真或邮寄方式送达。

53.5. 供应商向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后，在质疑处理期限内，不得同时向其他方面提起同一质疑。质疑供应商如已就同一事项提起投诉、提请行政复议或诉讼的，质疑程序终止。

54. 质疑投诉的处理

54.1.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认为供应商质疑不成立，或者成立但未对中标、成交结果构成影响的，继续开展采购活动；认为供应商质疑成立且影响或者可能影响中标、成交结果的，按照下列情况处理：

（一）对采购文件提出的质疑，依法通过澄清或者修改可以继续开展采购活动的，澄清或者修改采购文件后继续开展采购活动；否则应当修改采购文件后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二）对采购过程、中标或者成交结果提出的质疑，合格供应商符合法定数量时，可以从合格的中标或者成交候选人中另行确定中标、成交供应商的或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55. 相关责任与义务

- 55.1. 采购单位、评标专家和相关供应商等当事人应积极配合采购代理机构进行质疑调查，如实反映情况，及时提供证明材料。
- 55.2. 质疑供应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虚假、恶意质疑，采购代理机构将该供应商列入不良行为名单并在网上公布，并视情节提请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给予一定年限内禁止参与政府采购活动资格或其他处罚：
 - 55.3. 捏造事实或提供虚假证明材料的；
 - 55.4. 假冒他人名义进行质疑的；拒不配合进行有关调查、情节严重的。